

海口市中小学教师 专业技术岗位竞争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教育部《关于对海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人社部函〔2012〕172号）精神，创建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激励与竞争的用人机制，确保我市改革试点工作稳步实施，特制定本细则。

一、竞争推荐范围与对象

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在编、在职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市、区教研室和青（少）年宫、少年之家、电化教育机构等校外教学机构中的教师、教研员及担负一定教育教学工作量的行政管理人员和已评未聘人员均可参加竞争推荐。

以下几类人员不得列为竞争推荐对象：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或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不合格等次的；受到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的；对在申报、评审过程中查实有弄虚作假和有偿家教等行为的人员。

二、竞争程序

（一）设岗核岗

1. 各学校（单位）要按照各学科（科室）设置岗位，并将岗位聘用情况汇总报市、区教育局，再由市、区教育局分别报市、区人社局核定岗位。

2. 结合各学科（科室）建设和发展状况，在岗位数额允许的情况下，可按照5%的比例将其设为机动岗位（除承担领导职责

的职员岗位外), 并经学校(单位)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区教育局核准。

3. 如学科(科室)的个别岗位在短期内未能使用, 各学校(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该岗位进行调整(除承担领导职责的职员岗位外), 但调岗的比例不能超过本学科(科室)总岗位的20%, 且经学校(单位)教代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区教育局核准。

(二) 成立组织。各学校(单位)要成立专业技术岗位竞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实施竞争推荐工作。专业技术岗位竞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工会、教师代表等7-11人组成, 任期一年。

(三) 制定方案。各学校(单位)要制定专业技术岗位竞争推荐工作方案和教师考核评价方案, 并经学校(单位)教代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教育局核准。

(四) 公布职位。公布空岗竞争推荐的职数、职级、职责、任职条件和具体竞争推荐的程序、办法、纪律要求等有关事项。

(五) 申请报名。教师根据个人实际自主申报专业技术岗位。

(六) 资格审核。各学校(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有关竞争推荐规定组织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确定岗位的竞争对象并予以公示。

(七) 考核评价

1. 个人述职。述职主要包括: 介绍个人基本情况, 总结上一聘期内的表现和业绩, 阐述应聘理由和自身优势, 提出履岗后的工作思路和目标等。

2. 业务评价。由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业务考核评价。

3. 民主评议。组织不少于本校教职工总数三分之二的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聘任的依据之一。

（八）组织审定。根据“严格考核、择优推荐”的原则，经专业技术岗位竞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研究拟定推荐人选，报学校（单位）行政负责人审定。

（九）结果公示。学校（单位）将拟推荐审定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十）推荐或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由所在学校（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推荐或聘任手续。